臺中榮民總醫院臨床試驗藥品管理費收費評估表 2017.12.18

收費標準

1. 第一年藥品管理費以實際進藥日期起算，金額為下列表格總計。
2. 試驗案如無變更，每年收取固定之藥品管理費用，直至試驗藥品於藥局結束管理(藥品退出藥局)。
3. 若已知退藥日期，且當年度管理時間不足半年時，**需於管理年度到期前兩個月通知試驗藥師**，按比例計算當次藥品管理費，**若管理時間**超過半年者，或是**未事先通知者，皆以全年度管理費計費。**
4. 欲執行無試驗委託者之計畫主持人自行發起研究案，符合條件者，得以依院內流程，申請免除藥品管理費收費。
5. **藥品管理費一旦繳交，將不予以退費。**

試驗案編號(Protocol no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人體試驗委員會編號(IRB no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每年藥品管理費收費金額如下表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金額(元) | 小計(元) |
| 藥品管理基本費 | 25,000 |  |
| 收案人數a |
| ≦10人 | 5,000 |  |
| 11-20人 | 10,000 |
| $>$20人 | 15,000 |
| 藥品非室溫(15-25℃)儲存 | 5,000 |  |
| 特殊調劑費b | 10,000 |  |
| 藥師需於非正常上班時間出勤c | 10,000 |  |
| 總計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藥師(簽名/日期):  |
| 備註: |

補充說明:

1. 試驗期間增加收案人數，需依實際情況補繳藥品管理費。
2. 特殊調劑包含計畫書中明訂需於無菌室調配之藥品(化療藥品、生物製劑、病毒載體相關藥物)、需由藥師配製成IV admixture之藥品、口服液劑等。
3. 試驗藥局正常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:00-17:30。